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上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配發者外，不包括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3及4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A) 重選胡杰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
10.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附註：

- (i)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所有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i)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就上述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x)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倘第2及3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xii) 經參考上文第5項決議案,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馮岱先生及韓小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